

# 委 任 書

本人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  
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\_\_\_\_\_

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下列登記事項，特委任\_\_\_\_\_先生(女士)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證明\_\_\_\_\_份，印鑑證明申請使用目的：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 
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船舶登記  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 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  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 
當事人申請不載明。

其他：\_\_\_\_\_。 不限定用途

( \_\_\_\_\_ 全戶、部分) 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。
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

記事省略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※委任書委任事項雖不以本人自寫為必要，但受委任人應以委任人確有委任之意，方代表書寫為宜，且仍須委任人親自簽章。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

受委任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※本人確實受委任人之委任，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 切結人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1. 原因請於中打「v」，原因為「其他」者，請於( )中敘明。
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